

建安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建安政土征[2022]第1号

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东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西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南至S237省道，北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潘镇柳林董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张潘镇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建安区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24日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人社养老〔2022〕1号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情况的函》收悉。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现就上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你区关于上述项目征收 1.3536 公顷土地的被征地农民保障措施。你区征缴的上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预存资金 89.3376 万元已缴入专户，要严格按照“依法保障、先保后征”和“谁征地、谁保障”的原则，根据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 and 许人社〔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上述项目征地获得批准后，应及时确定保障对象，组织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到位，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和许人社〔2019〕1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2022年3月12日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1.3536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东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西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南至S237省道,北至张潘镇柳林董村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张潘镇柳林董村九组集体耕地0.9526公顷、建设用地0.4010公顷,共计1.3536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张潘镇柳林董村村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303,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85.05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张潘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张潘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3月11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张潘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10日